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內各建築物使用(管理)單位一覽表

項次	建築物名稱	使用(管理)單位	協助管理單位(人員)
1	行政大樓	總務處	
2	舊行政大樓	藝術博物館	
3	視覺傳達大樓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圖文傳播大樓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	美術大樓	美術學系、書畫學系	
6	廣電大樓	廣播電視學系	
7	影劇大樓	戲劇學系、電影學系	
8	國樂大樓	國樂學系	
9	音樂大樓	音樂學系	
10	雕塑大樓	雕塑學系	
11	工藝大樓	工藝設計學系	
12	版畫研究所	版畫研究所	
13	古蹟藝術修護教學大樓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4	交趾、塑造教室、彩繪剪黏教室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5	圖書館	圖書館	
16	男女生宿舍、研究生宿舍	學務處	
17	大漢樓(1F、2F)	總務處保管組	
	大漢樓(3F)	研發處育成中心	
	大漢樓(4F)	總務處保管組	
18	綜合大樓(1F、2F、3F)	教務處	
	綜合大樓(4F、5F)	舞蹈學系	
	綜合大樓(B1)	體育教學中心	
19	臺藝表演廳	藝文中心	
20	教研大樓1F、B1、B2	藝術博物館	
	教研大樓1F辦公區域	推廣教育中心(進推部)	
	教研大樓2F~9F教室	教務處	
	教研大樓4F辦公區域	通識中心、師培中心	
	教研大樓6F辦公區域	表演藝術學院	
	教研大樓7F辦公區域	多媒系	
	教研大樓8F	電算中心	
	教研大樓10F	藝文中心	
	教研大樓1、2F中庭	總務處	教育推廣中心
	教學大樓3F中庭	總務處	師培中心
	教研大樓4、5F中庭	總務處	通識中心
	教研大樓6F中庭	總務處	表演藝術學院
	教研大樓7F中庭	總務處	多媒系
	教研大樓8F中庭	總務處	電算中心
	教研大樓9F中庭	總務處	多媒系
	教研大樓10F中庭	總務處	藝文中心
21	影音藝術大樓	傳播學院	
22	變電室	總務處	
23	電梯、廁所	總務處	
24	公共空間(含停車場、藝術廣場、花圃、走道等)	總務處	

管理單位之職責：

- 1.各項維修通報。
- 2.對使用(管理)空間軟、硬體的規劃及裝修更新，擬定近、中、長程執行計畫。
- 3.環境衛生、清潔美化之督導及管理。

以上第2、3項應於每年10月底前擬定修繕計畫及預算，經系務會議後送總務處彙

協助管理單位之職責：

- 1.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2.協助各項維修通報。
- 3.隨時就近查詢各使用空間狀況，隨手關閉燈光、冷氣等電源，以節約能源。